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

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，略) 實質審閱依下列標準，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、第一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三，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公司，上櫃公司每五年至少須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。但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、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受查公司。</p> <p>一、按下列標準選案： (一) 財務項目： (第一目之1至第一目之10，略)</p> <p><u>11. 當期非流動之股權投資增減金額占權益比重較高者。</u> (以下略)</p>	<p>第四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，略) 實質審閱依下列標準，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、第一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三，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公司，上櫃公司每五年至少須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。但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、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受查公司。</p> <p>一、按下列標準選案： (一) 財務項目： (第一目之1至第一目之10，略)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為落實鉅額股權資產交易之審查，將當期非流動之股權投資增減金額占權益比重較高者，納入財務項目之選案指標。</p>